

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 阿爾瑪桑 (Armação) 考

張廷茂* 彭凱**

摘要 澳門—日本貿易原為中日貿易加必丹末壟斷，後來澳葡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每位居民在一個確定的運往日本的生絲總量中享有一個配額，耶穌會亦按照協定享有其中的50擔。葡萄牙王室令和1610年李瑪諾文件中的阿爾瑪桑 (Armação) 意思是船貨協議，而非商業機構或公司。李瑪諾文件記載了澳門—長崎絲貨貿易的具體制度，體現了澳門議事會在澳門—日本貿易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

關鍵詞 阿爾瑪桑；加必丹末；澳門議事會；澳門—日本生絲貿易

澳門海上貿易是澳門史研究中備受學者們注意的問題。迄今為止，中外學者已經發表了多篇論文和多部專著，對澳門海上貿易的諸多方面進行了研究，提出了很多值得注意的學術觀點。¹然而，對於澳門海上貿易的具體制度，似乎還缺乏全面系統的闡述。尤其是隨着時間的推移，澳門海上貿易的分支不斷增多，具體的貿易制度出現了多元化傾向。不同貿易分支在不同時間段裡實行了不同的制度，從而給貿易制度的研究帶來了一定的複雜性。十六世紀末期和十七世紀早期，在澳門—日本的絲貨貿易中出現了這種情況：澳葡居民之間達成協議，在一個確定的運往日本的生絲數量中，給每戶居民一個配額；在日本的耶穌會也與澳葡居民達成協議，在這個數額中享有一定的份額。在這個辦法實施的過程中出現了一個詞——Armação（西班牙文寫作 Armación，下文均音譯為“阿爾瑪桑”）。針對這個詞究竟是甚麼意思，學者之間出現了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為，這個詞是一個商業機構或公司的名字，即澳葡居民建立了名為阿爾瑪桑的同業行會或商業公司，以處理對日絲貨貿易的相關問題。

另一種意見則認為，這個阿爾瑪桑就是一種商業安排、一個協議 (trato)。本文作者傾向於第二種意見，故特撰此文，期望通過歷史文獻的梳理，對阿爾瑪桑的含義作出貼近歷史事實的解釋，從而對該時期澳門—日本絲貨貿易的具體制度有更加清晰的認識。

一、澳門—日本絲貨貿易制度的變化

葡萄牙與東方的貿易實行王室壟斷制度。在發現日本、建立果阿—馬六甲—中國—日本貿易航線後，葡王或葡印總督任命一名為國王做出重要貢獻的王室貴族，出任中日貿易航行的總指揮 (capitão-mor，中文譯為“加必丹末”²)，負責組織航行和貿易。根據1563年3月7日葡王授權若昂·門東薩 (João Mendonça) 出任一次對日航行的加必丹末的王室令，後者享有從果阿經馬六甲至中國和日本往返航行和貿易的特權：

為履行該加必丹末之職，他應自費裝備並自負開銷，以他的大船 (náo ou navio seu) 實施此一航行。在其航行所到之任何港口，他都是所有停泊、居住在該港口的葡萄牙船隻及葡萄牙人的加必丹末，在中國的澳門港也同樣如此。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彭凱，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圖1. 狩野孝信繪《唐船·南蠻圖》屏風之一，紙本金地着色，155.6 厘米 × 361 厘米，約十七世紀，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藏。圖中描繪了某個中國港口城市的風貌，這在南蠻屏風畫中較為少見。（圖片來源：ColBase 檢索系統，colbase.nich.go.jp/collection_items/kyuhaku/A48?locale=ja。）

他可以從澳門港或其他任何港口派自己的一艘大船或戎克船（junco），或親自乘船前往，運送他的貨物前往日本的港口。現決定，根據我的命令獲任加必丹末的任何人在停留該中國港口時同樣也是加必丹末。任何先前獲任加必丹末者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航行，該門東薩可進行此一航行。本王將上述決定通告我的現任或繼任印度總督（Viso-Rey e governador）和那裡的王室財政總管（Vedor da minha Fazenda），向他們下達命令，該門東薩依據此令中的規定出任加必丹末，授予他加必丹末的權力，授權他依照上述規定以他的船履行此職，對此不得有任何的異議和阻礙，因為這是我的決定……該門東薩如果希望獲得航行所用的資金或物資，該總督應該善意地盡其所能予以提供，並且應按照王室財庫所付的同等價格供應；他必須提出殷實可靠的擔

保人，航行一結束就償還借給他的一切；萬一他在航行中喪生，他的擔保人就必須替他給付那些物資的價值……本王據此命令這些船的船長、大班（master）、領航員和船員，以及停留或居住在上述港口的所有其他人，在門東薩作為加必丹末代表本王向他們要求的一切事情上服從他的指令，違者將以不遵本王命令者論處，實施相應的懲罰。本王下令馬六甲總督，當他航行來到該地應允許其完成上述航行，並向其提供必要的幫助、支援和必要的準備。此令必須完整地執行，按照其中的規定行事，沒有任何與此相反的命令登記在任何文檔簿內。³

從這道王室令中，我們得到了這樣的資訊：果阿至中國和日本的航行由加必丹末壟斷，別人不得染指；加必丹末自費裝備貨物，自費完成航行，運送自己的貨物；他是往返航行途中遇到的葡萄牙人社區的加必丹末。總之，中日貿

澳門研究

易是加必丹末的壟斷權利。這是澳門—日本貿易開始階段的制度。

隨着時間的推移，移居澳門的葡萄牙人逐漸增多，而航海貿易是他們在澳門居留地唯一的生產活動和居民唯一的生活來源。因此，澳門貿易的制度不能不考慮到居民的利益，讓他們以某種方式參與貿易活動，享受貿易帶來的利潤。

澳門—日本貿易史研究專家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 (Charles Ralph Boxer) 較早注意到了澳門—日本絲貨貿易制度的變化。他在《日本的基督教世紀：1549—1650》(*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一書中指出：

1578年，視察員范禮安神父 (Padre Alexandre Valignano) 與澳門的商人社區達成了協議，按照以下基礎讓日本的耶穌會正式參與了澳門—長崎的絲貨貿易：

當時每年運往日本的生絲的最高貨載是1,600擔。這批貨物由每位當地商人按其資產的比例湊足，而這個比例是一個經過商定的浮動的比例。這1,600擔生絲由澳門議事會代理人作為一整批貨物在長崎處理和交易，其售後利潤則按比例分配給每一位在返航澳門的大船上裝貨的人。由於整批貨物很少能在第一個交易季節售完，剩下的要在返航澳門之後待售。根據1578年協定的規定，日本的耶穌會士被撥給50擔的份額，其在長崎的售後所得要按照通常最高價格自動預支給他們。同樣，按照該協議的規定，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待售的剩餘生絲中也撥給他們50擔。這樣，他們每年享有的份額就達到了100擔，每年的利潤就有4,000到6,000達卡特 (ducats)。這個數額是他們收入的最穩定的來源。⁴

博克塞的陳述告訴我們，早在1578年之前，澳葡居民間就已經達成了協議，每年運輸1,600擔生絲前往日本，而當地每位商人在其中佔有一定的比例；這批貨物由澳門的代理人在長崎一次性完成交易。同時，按照范禮安與澳門商人達成的協議，日本耶穌會士在1,600擔生絲中獲得兩個50擔的配額，前一個50擔得到預支款，而後一個50擔要留在大船返航後待售。也就是說，在議事會成立之前，澳門—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已經發生了變化。

關於范禮安與澳葡居民達成生絲貿易協定這件事，約瑟夫·弗朗西斯·莫蘭 (Joseph Francis Moran) 引用了范禮安的《辯護詞》(*Apología*) 中的描述，且認為他描述的是一個協議：

……當他們知道了在日本的神父們的開銷，而且是為維護基督徒群體和歸化者而不可避免的開支，就決定，在由澳門運往日本銷售的生絲中，包含神父們用自己的錢購買的50擔；這50擔應被視為已按最初的總括議價出售後的價格，他們用這個詞來指最初與日本商人商定的價格。這裡的葡萄牙人與日本的貿易採用的是協定或安排，他們稱之為 Armación。根據此協定，生絲要一起被運往日本，而關於它的決定是由管理澳門城的人作出的。

這個協議 (Agreement) 規定，每年運往日本的生絲不能超過1,600擔；議事會的官員在市民之間分配；每個商人有權拿出按這個協議分配給自己的比例，據此，每個商人可以購買自己份額的生絲，裝上船，委託給澳門市選派的代理人 (factor)。這個代理人負責將生絲運往日本，在同一天將它們全部銷售，生絲的個人所有者不能從中取貨自賣。當船隻返回澳門時，它們就結算賬目，每個人得到與自己份額相匹配的錢款。



圖 2. 狩野孝信繪《唐船・南蠻圖》屏風之二，紙本金地着色，155.6 厘米 × 361 厘米，約十七世紀，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藏。圖中描繪了黑船抵達日本及加必丹末一行人前往南蠻寺的場景，是南蠻屏風畫的典型題材。（圖片來源：ColBase 檢索系統，colbase.nich.go.jp/collection_items/kyuhaku/A48?locale=ja。）

在這個 Armación 中，澳門市允許屬於耶穌會神父們的 50 擔包括在其中，還給神父們優惠：即使有些生絲沒有售出，神父們的份額也視為已經售出。這個協議已由官方宣佈，所以，神父們和澳門市都不能以任何方式改變。這 50 擔生絲通常的利潤是 1,600 達卡特，因為生絲在中國的購買價是每擔 90 達卡特，在日本的售價是每擔 140 達卡特，扣除 10（達卡特）的運費和 3% 的關稅，這樣算下來，售價就是每擔大約 121 達卡特。⁵

莫蘭的引述告訴了我們兩點：其一，按照莫蘭的理解，阿爾瑪桑就是一種貿易安排、一個協議，而不是商業機構或者公司；其二，澳門議事會主導了這個協議的達成和相關規定的運作。

1583 年，在立奧納多·德·薩（Leonardo de Sá）主教的召集下，居澳葡人舉行會議，選舉產生了澳門議事會。此後，議事會逐步成為居澳葡人社區的最高自治機構。議事會成立之

後，不僅議事會的成員直接參與了澳門的海上貿易活動，議事會也積極參與澳門海上貿易活動的管理和利益分配，在澳門海上貿易的發展中留下自己的烙印。正如博克塞指出：

作為一個商業中轉港的管理機構，議事會與澳門的海上貿易有着密切的聯繫。儘管有來自果阿總督的命令，議事會在如何經營貿易方面仍有較大的發言權。不管議事會議員稱自己為貴族還是紳士，他們幾乎無一例外地成為積極參與這種貿易的商人。⁶

1584 年 4 月 18 日，葡王委託葡印總督堂·法蘭西斯科·馬斯卡雷尼亞斯（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發佈王室令，核准了 1578 年耶穌會與澳葡居民達成的關於該會在運去日本的生絲中享有固定份額的協議。其中，王室令首先複述了耶穌會神父給澳門議事會的請求：

因為從若干年前到現在，澳門的居民和人民就決定，每年運送不超過 1,600 擔

澳門研究

生絲前往日本，各人在其中併入自己應有的份額，神父們也發運維持其生計所必需的生絲。⁷

從王室令轉述的內容來看，到十六世紀八十年代，與 1563 年王室令的規定相比，澳門—日本貿易的具體制度已經發生了變化：一是有了輸往日本的生絲的固定總量限制，即 1,600 擔生絲；二是澳葡居民配額的實行，即每個澳葡居民在這個總額中享有一定比例的份額。這個制度令澳葡居民參與到澳門—日本的生絲貿易，享受到貿易帶來的利潤。顯然，這是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一項重要變化。

二、葡萄牙王室令中的阿爾瑪桑

上述 1584 年 4 月 18 日葡王委託葡印總督堂·法蘭西斯科·馬斯卡雷尼亞斯發佈的王室令，在轉述了耶穌會方面的請求後，陳述了批准該協定的理由和批准協定的內容。就在這個王室令中，首先出現了阿爾瑪桑這個詞。為了更好地解讀這個詞的意思，我們將王室令中有關阿爾瑪桑的段落摘譯如下：

耶穌會印度、日本省代理人戈麥斯·瓦斯 (Gomes Vaz) 曾來函提出請求，內稱：……從若干年前到現在，澳門的居民和人民就決定，依照協議 (por armação) 每年運送不超過 1,600 擔生絲前往日本，各人在其中加入自己應有的份額，神父們也在其中發運維持其生計所必需的絲綢，而神父們與民選之人 (os Eleitos do Povo) 之間常常就神父們發運貨物的份額發生爭執；為了消除全部爭執，當時的耶穌會視察員、目前的省會長范禮安神父與澳門的商人和人民達成協議，在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 (na dita armação de 1,600 picos)，神父們僅裝入 40 擔，以取代原來發運的 90 擔或 100 擔，條件是這 40 擔絲綢總是按照總括定價出售後的價格交給神父們；神父們不再發運另外 50 或 60 擔絲

綢，而是留給澳門人民，按照澳門的價格出售，加上運費和關稅，就如協定副本所規定的那樣……為了使這樣一件事關神父們及日本基督教生存的十分重要的事情擺脫三四個被推舉人的意志，請求以本王名義向他們簽發命令狀 (Carta Sellada)，批准視察員神父與澳門人民達成的協定，並宣佈：在計劃運往日本的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 (na armação os dittos 1,600 pico)，神父們只能發送 40 擔，按照日本的定價出售後交給他們，按照上述價格交給他們的生絲最多為 50 擔；如果未能按照協定規定運送 1,600 擔絲貨的話，神父們可在船貨協議之外 (fora de armação) 另外發運最多 50 擔生絲，直至達到 1,600 擔的限額；這 50 擔生絲須由神父們繳納常規的運費和關稅，在澳門人民售完絲貨、大船離開後交給在日本的神父們，條件是在澳門居民出售生絲之前，神父們不得出售也不能承諾出售那些生絲；如果澳門居民想要更新該協定，須事先知會在中國的耶穌會各代理人 (Procuradores da Companhia de Jesus)，以便他們準備發運必要的絲貨；在此情況下，神父們可在船貨協議中 (na armação) 發運最多 90 擔生絲，全部售後將應得的部分交給神父們，剩餘下來待售的絲貨交給在日本的神父們，因為他們沒有維持生計的其他手段；即使發運了 90 擔生絲，但也不能觸動分給每家的 5 擔，每對夫婦另外發運 15 擔、20 擔或 30 擔；命令我的船長們運載神父們的生絲，當選者及任何其他人不要阻止神父們採購和發運貨物；命令澳門居民的代理人 (Feitor do Povo) 或其他任何人管好船貨協議中的生絲 (ceda de armação)，在日本及時將屬於神父們的絲貨交給他們，否則將支付神父們因此而遭受的全部利息和損失。

本王閱過他的請求和陳述……本王批閱了呈送給我的視察員神父與澳門居民

達成的協定，其中規定神父們在每年的船貨協議中 (na armação cada anno) 僅加入 40 擔生絲，皆按售後價格交給他們，而留在日本待售的生絲中，按照中國的價格留給他們最多 50 擔，由他們支付運費和關稅；本王同樣看到，在締結那個協定之時，船貨協議為 1,600 擔 (na armação 1,600 picos)，而發運的貨載不足時神父們就遭受損失，因為發運的貨物少了，希望留給他們的 50 擔也就少了，他們的維持費就因此而落空了；不能發送原先規定的份額，他們就只能擁有 40 擔的所得，而指望按照約定在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 (na armação 1,600 picos) 留給他們的另外 50 擔。

故按照上述的宣佈，本王決定批准視察員神父與澳門居民達成的該協定，核准其中的規定，並宣佈：如果未能按照協定的安排發送船貨協議的 1,600 擔 (na armação 1,600 picos) 生絲的話，神父們可以在船貨協議之外 (fora da armação) 另外自費購買和發送 50 擔生絲，並支付運費和關稅，以湊足那 1,600 擔之數……在這種情況下，神父們可按照以前的做法在船貨協議中 (na dita armação) 發送最多 90 擔生絲，售後交給他們應得的份額……還決定，由於神父們沒有其他維持生計的途徑，也由於澳門居民每戶在船貨協議中 (na armação) 運送 15、20 或 30 擔生絲是合法的，神父們的每個會所和修院也應該運送應得的一定數額的生絲，用於維持他們的運作，正如其他人那樣；即使足額運送了 90 擔生絲，也不能觸動每家 5 擔生絲的份額。⁸

以上，我們已經將該王室令中出現 armação 一詞的地方全部標出。從文中的內容來看，阿爾瑪桑是個一般的詞，是指那 1,600 擔生絲。其意思就是指船上載運的貨物，完全沒有商業機構或公司的意思。

在上述各例中，如果把阿爾瑪桑翻譯成“公司”的話，意義是不通的。例如“por armação”的意思是按照船貨協議的方式運送，不能解釋為由公司運送，因為協議明確規定，貨物是由加必丹末（船隊總指揮）運輸的。至於“os Eleitos do Povo”，博克塞的解釋是：

從 Eleitos do Povo 來看，顯然是指議事會的三名或四名市政委員（委黎多），他們是在每年的舊年年底或新年年初經選舉產生的。⁹

我們同意並接受博克塞的這個解釋。這個記載說明，議事會的三名成員直接參與了該協議的制定與執行。這個事實進一步說明，議事會成立之後，管理澳門的海上貿易成為其重要職責之一。在“na dita armação de 1,600 picos”和“na armação os dittos 1,600 pico”中，“armação”顯然是船貨協議的意思，指的就是根據協議運送 1,600 擔生絲前往日本這件事。同理，“na armação”意即在船貨協議中，或者在協定的船貨中。

1595 年 4 月 30 日，葡萄牙國王委託葡印總督馬西亞斯·達·爾布克爾克 (Matias de Albuquerque) 發佈王室令，其中規定：

自此令公佈以後，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數量的超過在該市所訂協議中 (fora do contrato que se fizer na dita cidade) 規定的生絲攜往或運往日本，因為那樣做會使該城的居民遭受嚴重損失；違反此令者，將被罰沒超過該協議 (fora do ditto contrato) 規定而運輸的全部絲貨……¹⁰

兩道王室令各有不同的側重點。1584 年令強調的是各方（包括耶穌會）在該貿易中享有的份額，而 1595 年令是禁止人們在船貨協議之外多運生絲前往日本。然而，兩道王室令都指向了一件事，即澳門居民達成每年運送 1,600 擔

澳門研究

生絲前去日本的協議。因此，這道王室令中的“contrato”與前一道王室令中的“armação”基本同義，即指“船貨協議”。

實際上，armação 這個詞是動詞 armar 的名詞形式。動詞 armar 有“供應”和“裝備船隻”的意思，轉換成名詞以後，就是“船上的裝備”，而在王室令的語境下，就是指澳門大船運去日本的那 1,600 擔生絲，故它的意思就是船貨或者船貨協議。

三、澳門—日本貿易大船生絲貨物協定中的阿爾瑪桑

1610 年，耶穌會士李瑪諾 (Manoel Dias) 在澳門撰寫了一份檔，全面記錄了澳門與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構成了研究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重要文獻。在他的文件中，多次出現阿爾瑪桑 (armación) 這個詞。有學者認為，該文中的阿爾瑪桑是一個同業行會，或商業機構，或者是公司：

出於生存壓力，他們建立起名為 Armação (阿爾瑪薩)¹¹ 的同業行會，由它代表全體澳門商人與前往日本的加必丹·莫爾訂立商務契約，以確保澳門市民的基本利益。關於 Armação 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方式，李瑪諾神父在 1610 年的報告中做了解釋。他說：“葡萄牙人攜帶中國貨物前往日本的最初時期，沒有國王給予的許可書，任何人都不得進行這種交易，葡萄牙國王一直確保他規定的這一許可權。這一敕令使許多貴族竭力服務於國王。這是國王在印度施行的恰當措施之一。以前就這樣進行航海。當時，率船從印度來到當地的加必丹·莫爾 (船長)，就支付一定傭金的費用與當地商人締結了協議，各商人將其希望運送的庫存商品裝上船隻。”¹²

在這種情況下，不甘受制於人的澳門居民成立了名為“阿爾瑪薩” (Armação)

的商業組織，與掌握航行權的加必丹們進行平等談判，並簽訂了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的商業契約。關於澳門商人建立的這一商業組織以及與加必丹簽訂的商業契約，耶穌會的李瑪諾 (Dias Manuel) 神父在 1610 年 4 月 18 日作於澳門的文件——“關於澳門居民向日本運送生絲時的組合契約以及“阿爾瑪薩”的報告”中告訴我們說……

換一個角度看，由於這份辯護文書不僅對澳門商人為此向日本運送生絲成立的商業團體“阿爾瑪薩”的組織形式、資金運作、交易方式及其與定期商船船長訂立的契約內容都有詳細說明，而且亦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的若干細節……

若按李瑪諾神父報告中的論述，此詞即為“契約”之意（報告中“這一契約被稱為‘Armação’之句”）。但考慮到 Armação 自身的長期續存，市民代表的選舉，市政安排的參與、關稅比例的制定、生絲貿易的配額分配和代理人的挑選等諸多方面的工作內容看，Armação 的職權範疇顯然頗為廣泛而複雜，其屬性已經不是單純契約一詞所能涵括的了。從某種意義上說，它更像是個商業行會，或者如傳教士所言，是類似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股份制商業機構。因此，中譯文採用音譯“阿爾瑪薩”，以示其與“compania”的不同，並在相關論述中，視之為特定歷史情形下的商業組織。

在巡視員神父范禮安首次巡視澳門時期，他便通過與“阿爾瑪薩”訂立的商務契約，於總量 1,600 擔生絲的限額中獲得 50 擔生絲的固定份額和另外 40 擔生絲的附加份額，從而公開參與澳日貿易航線上的生絲交易……¹³

為了更好地理解 armação / armación 的意思，我們同樣把按李瑪諾神父報告中出現阿爾瑪桑和 compañía 的段落摘譯如下：

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之合作協定或船貨協議的報告 (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n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con mandan su seda a Japán)

……後來，隨着該地人口的增加，經過時任澳門主教卡內羅 (Belchior Carneiro) 神父的努力，運去日本的生絲就以合作協定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議中，所有商人都裝運自己的一些貨物。這個協定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 (armação)¹⁴，每個人佔有的生絲被稱為配額 (baque)，而這種方法已經實行了很多年。負責管理這個城市的議事會委黎多適時召集澳門大部分居民開會，每人投票選出三名代表，為全體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該船貨協議 (contrato de esta armación)，並處理其他事務。這些當選者有時是委黎多本人，有時是其他人。為了居民的利益，當選者要在該協議中 (en el dicho contrato) 處理許多事情。

……從前，耶穌會在此航行中可將生絲運去日本，就像世俗人士一樣；但是後來，與該市簽署了這個合作船貨協議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compañía)，按照國王的詔令，不再運輸 90 擔生絲，而是只運輸 50 擔。如果因為日本人不願購買這麼多生絲而導致日本不能消耗掉大船運來的全部生絲，就將 40 擔生絲按照其物主在那裡所要價格的售後所得交給耶穌會的代理人 (Procurador de la Compañía) ……

按照耶穌會與該市達成的協議 (contrató la Compañía con la ciudad)，

不論是運輸 50 或 90 擔生絲，也要像運去日本待售的其他貨物那樣支付 3%，那麼，世俗人士繳納的稅就會有時多、有時少，因為他們還需要向大船的船長支付運費，通常是生絲價值的 10%。

……那三位當選者即居民的代理人，他們挑選一位商業代理 (factor) 前往日本，負責出售這些生絲。還有一位協助代理處理一切公文的書記官，一位幫助他的傳訊官，一位看管生絲、給其下鎖、被稱為驗銀師 (escutilheiro) 的人，以及其他一些職員。其以船貨協議中的份額 (a costa de la armación) 向他們每個人支付薪水；所有人都要宣誓，認真完成三位當選者在備忘錄 (memorandum) 中分配給他們的任務……

……另有一部分葡萄牙人看到了這一點，偶爾有人出於貪婪之心，在當選人給予他們的、已交給船貨代理人 (factor de la armación) 按照總括定價出售的配額之外，偷運一些生絲到日本。因此，當選人會嚴格監督，以防任何船隻偷運生絲到日本……鑑於船貨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 (el factor y escribano y demás oficiales de la armación) 在總括議價之外運送並出售生絲更為方便，所以，當選者在給他們分配職務時，讓他們面對聖教福音宣誓……所以，直到 1603 年，尚無代理人做出這種行為，也沒有負責船貨協議的其他職員 (oficial de la armación) 違反規定……去年 (1609 年) 的當選者採納該地院長瓦倫廷·卡瓦略神父 (Padre Valentín Carvalho) 的看法，給代理人制定新的規則，要求他們認真履行誓言，除了要把貿易所得交回本市外，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船貨協議之外 (fuera de la armación) 銷售生絲，不得幫助任何人走私，也不得接受任何人因為要向其出售生絲或在類似情況下給他的任何東西……

澳門研究

以上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 (contrato o armación) 如何達成的資訊。¹⁵

從文中的內容來看，armación 與 1584 年王室令中的 armação 意思相同，不是甚麼商業機構或公司，而是船貨協議的意思。

首先，從這個檔的三個名稱來看，據何塞·路易斯·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 (José Luis Álvarez-Taladriz) 介紹，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該檔的葡語原名為 “Informação da armação ou contrato da companhia em que os moradores de Amação mandão a sua çeda a Japan”，可譯為“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合作的阿爾瑪桑或協定的資訊”。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給出的標題是 “Un document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ca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可譯為“1610 年的一份關於澳門—長崎貿易大船生絲船貨協議的檔案”。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在文件前給出的斜體標題是 “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m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ção Mandan su seda a Japón”，顯然是第一個標題的西班牙語譯寫。李瑪諾在該檔結束時的一句話是 “Eata es la información de cómo se hace el contrato o armación de Japón”，意思是“這些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如何達成的資訊”。這些標題中的 la compañía 是“合作”或“組合”的意思，不能譯為“公司”；而 armação 是協定或船貨協議，完全沒有商業機構或公司的意思。

第二，整篇文獻沒有出現商業機構或公司的詞彙。文中的 la compañía 是“合作”或“組合”的意思，而首字母大寫的 Compañia 是指耶穌會，不能譯為“公司”。

第三，李瑪諾的文獻明確說“這個協議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 (armação)”。協議是不可能被稱為“公司”的，所以，這裡的

armação 不是公司，而是“船貨協議”，指的就是澳門居民就輸日生絲達成協議這件事。

第四，從文中出現 armación 的段落來看，armación 是“船貨”或“船貨協議”的意思。“contrato de esta armación”是指船貨的協議，而接下來的“en el dicho contrato”則是“在該協議中”的意思，說明 armación 一詞就是指協議 (contrato)。“armación o contrato de compañía”是“船貨協議”或“合作協定”的意思。“contrató la Compañia con la ciudad”意思是耶穌會與該市達成協議。“a costa de la armación”的意思是用船貨協議中的份額給相關職員發薪水，而不是給他們發貨幣工資。此外，“factor de la armación”“el factor y escribano y demás oficiales de la armación”“oficial de la armación”意思是負責船貨銷售的職員，因為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都是受議事會三位代表之命，來日本負責銷售這些生絲的人。“fuera de la armación”意思是船貨協議之外。“contrato o armación”意思是“協定亦即船貨協議”，其中的“o”是“即”或“也就是”的意思。

四、李瑪諾文件所見澳門—長崎生絲貿易制度

儘管我們對李瑪諾文獻中的 armação / armación 提出了不同的解釋，但絲毫不影響我們對該文獻重要性的評判。西方學者和日本學者首先注意到該篇文獻，是對澳門—日本貿易史研究的重要貢獻。李瑪諾文件中的內容，體現了澳門—日本生絲貿易制度的基本要素，是研究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重要文獻，值得研究者重視。通過這篇文獻，我們對澳門—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有了更多的認識，具體表現為：

1. 隨着澳門人口的增加，在澳門主教卡內羅的幫助下，澳葡居民間達成了一個稱為 Armação 的協定，在運往日本的生絲中，大小商人均享有一個配額，運去自己的生絲貨物。

議事會的三位代表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並負責處理有關該協定的事務。

2. 議事會的代表與加必丹末商定向日本運送生絲 2,000 擔，前者向後者支付 10% 的運費；加必丹末不得在 2,000 擔生絲之外運送其他貨物前往日本，為此澳葡居民再向加必丹末支付 3,000 兩費用；即使澳葡居民裝貨不足 2,000 擔，也要支付 2,000 擔生絲的運費。

3. 議事會的代表按照家庭的財產和生活成本，在澳門的全體葡萄牙居民和部分華人之間分配這 2,000 擔生絲，也就是按照他們在一年間養家糊口所需要的收益來進行分配。

4. 在被稱為阿爾瑪桑的契約達成之後，耶穌會士也在這個協定中享有 50 擔的份額，按照總括議價獲得售後所得，用於支持他們在日本的傳教活動，另外還可獲得 40 擔待售生絲的收入。這是范禮安與議事會達成的協議，而不是與阿爾瑪桑公司的協議。

5. 議事會的代表要制定議事會公共開支的預算，按照市政開支的大小，制定 3%、5% 或 2% 的不同比例的關稅，耶穌會也與議事會達成協議，一律支付 3% 的關稅。

6. 議事會的代表、商業代理人要與加必丹末合作，防止大船之外的商船運送中國生絲等貨物前往日本，耶穌會士也不能將書信以外的商品運往日本，偷運絲貨前往日本的人要遭到譴責和懲罰。

7. 議事會的代表與加必丹末訂立契約，禁止日本白銀流回澳門；如果將日本白銀運回澳門，將被處以罰金，而把日本銀子帶回澳門的葡萄牙人要被處以開除教籍的懲罰，或者沒收帶回澳門的銀子，再返回日本。

8. 議事會的三名代表負責選派代理人、書記官、情報員及其他職員前往日本，負責處理 2,000 擔生絲的銷售事務。他們要宣誓認真

履行交給他們的任務，保證如有非法行為甘願受罰。他們從協議船貨中獲得一個份額作為薪水。

9. 商業代理人以總括議價的方式將 2,000 擔生絲一次性賣給日本的幾個大商人，再由他們分配給日本商人，然後向日本社會銷售。

10. 議事會的代表要設法嚴密監視以防止任何人將船貨協議之外的生絲運去日本，及繞過總括議價私售生絲。他們會對違法者徵收罰金。

11. 議事會的代表要求澳門商業代理人、書記官等職員要認真履行交給他們的任務，不得在船貨協議之外私售生絲，也不能收取想要私售生絲者的好處。他們都是負責落實船貨協議、銷售生絲的職員，並沒有文獻說他們是阿爾瑪桑公司的職員。

12. 議事會的代表要求澳門商業代理人在商品交易等事務上求助於耶穌會神父，也要求神父們對代理人提供幫助。代理人允許神父們自由處理商船，而神父們則在總括議價的議定和交易的實現等方面維護澳門市的利益。

綜上所述，李瑪諾文件中記載的這一切，都是澳門葡人在完成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具體做法，以及構成該貿易制度的具體要件。該文件清楚地告訴人們，與加必丹末商定貨運運費和補助金的協議、在澳葡居民中分配 2,000 擔生絲的配額、與耶穌會范禮安達成運送 50 擔生絲的協定、制定澳門開支預算和關稅比例、與加必丹末合作杜絕協議船貨之外的生絲偷運日本、選擇代理人等職員前往日本處理生絲貿易事務、對代理人等職員提出工作紀律、禁止日本白銀流回澳門、要求代理人與耶穌會神父合作等事項，都是澳門議事會的三名代表所為，而不是甚麼阿爾瑪桑公司的活動。因此，李瑪諾文件所記載的內容，並不是阿爾瑪桑的職能，而恰恰是澳門議事會的職能。它體現了澳門議事會在澳門—日本絲貨貿易中的重要性。

澳門研究



圖3. 在長崎的葡萄牙人商船（又稱“黑船”），約十七世紀早期。（圖片來源：CC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NanbanCarrack-Enhanced.jpg>）

結語

我們梳理有關文獻得到的結論是：第一，澳門議事會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由他把1,600或2,000擔生絲運去日本，澳門居民為此要付給加必丹末10%的運費，可見由“阿爾瑪桑公司”運送貨物的說法不能成立。第二，澳門議事會的代表按照各家財產給每個家庭安排貨載的比例。第三，耶穌會巡視員神父范禮安是與澳葡居民或澳門議事會達成耶穌會士運送生絲赴日的協定，而不是與“阿爾瑪桑公司”達成該協定。第四，文件多處顯示，阿爾瑪桑的意思是契約，而非商業行會或商業組織，契約不能稱為公司，阿爾瑪桑一詞就是契約的名字。第五，三位當選者就是澳門議事會的三位成員，這是澳葡居民

選舉澳門議事會的做法，是澳門議事會的選舉制度，與“阿爾瑪桑公司”無涉。第六，三名當選者選擇商務代理、書記官和其他職員赴日處理生絲銷售事務，是澳門議事會正常行使自己的職權，對澳門—日本絲貨貿易進行管理，與“阿爾瑪桑公司”的職能無關。第七，歷史文獻記載的是船貨協議的內容，而非“阿爾瑪桑公司”的組織形式；事實上，根據這些文獻並不能得知所謂“公司”的組織形式。第八，澳門議事會的成員參與了這個協議的制定和執行，在澳門—長崎生絲貿易整個過程中處於核心位置，對澳門—日本貿易的運作發揮重要作用。最後，我們認為，阿爾瑪桑問題研究的意義在於，它豐富了人們對澳門—長崎生絲貿易制度的認識，有助推進對澳門—日本海上貿易史的研究。

附：李瑪諾“澳門—長崎貿易大船生絲船貨協議文件”（1610年）

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之合作協定或船貨協議的報告¹⁶

自葡萄牙人開始攜帶中國商品前往日本時，葡王就保留了這樣的權力：沒有國王的許可，任何人不得進行這種航行。由於這道王室令，許多貴族競相為國王服務，這成為國王在印度實行的適當措施之一。以前就是以這種方式進行航行的。率其船從印度來到這裡的加必丹末，與承擔運費的商人達成了關於運費收入佔比的協定。每個人裝運他們希望運載的貨物，其中最大部分的總是生絲。這種方式已經實行了若干年。但是，出現了一個麻煩，即由加必丹末議定運費協議和富商的貨載情況；富商們全部裝進自己的貨物，其中主要是生絲。因為生絲獲利甚巨，所以12家或15家大富商就能運送足夠日本消費的生絲，而其他小商人便不能參與運費協議，無法裝運自己的貨物，只能運去一些獲利不大的貨物，即細碎貨物，如塔夫綢、緞子和花布等。這樣一來，大富商獲得了生絲的巨大利益，仿佛成為了航行的主人，而小商人則獲利甚微。

後來，隨着該地人口的增加，經過時任澳門主教卡內羅 (Belchior Carneiro) 神父的努力，運去日本的生絲就以合作協定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定中，所有商人都能裝運自己的一些貨物。這個協定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 (armação)，¹⁷ 每個人佔有的生絲份額被稱為配額 (baque)¹⁸，而這種方法已經實行了很多年。負責管理這個城市的議事會委黎多適時召集澳門大部分居民開會，每人投票選出三名代表，為全體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該船貨協議，並處理其他事務。這些當選者有時是委黎多本人，有時是其他人。為了居民的利益，當選者要在該協定中處理許多事情。

第一，他們要迅速掌握可在日本以有利價

格出售的生絲數量的資訊，與在澳門裝運生絲的大船船長簽署2,000擔生絲的協定，除了支付10%的運費外，還增加了一些條件，其中之一是加必丹末不能用他的大船運送超過2,000擔的生絲，否則將支付一定數額的罰款；居民將在2,000擔生絲的運費之外再付3,000兩或克魯扎多，作為對其在2,000擔生絲之外多運生絲可能獲得的收益的補償。此外，如果澳門居民可裝船的生絲不足2,000擔，也要按照裝足2,000擔來支付運費。

第二，這三個當選人，要在所有住在這個城市的葡萄牙人和其他民族的人（如華人等）之間分配這2,000擔生絲，給每人一個份額，也即配額。這個配額似乎就是他們家裡一年的花銷。根據這些人的狀況，通常給每人的配額所得盈利要足以讓其供養家庭生活一年。

從前，耶穌會在此航行中可將生絲運去日本，就像世俗人士一樣；但是後來，他們與澳門簽署了這個船貨協議，按照國王的詔令，不再運輸90擔生絲，而是只運輸50擔。如果因為日本人不願購買這麼多生絲而導致日本不能消耗掉大船運來的全部生絲，就將40擔生絲按照其物主在那裡所要價格的售後所得交給耶穌會的代理人 (Procurador de la Compañía)。按照這種辦法，神父們在幾年中有時在日本擁有90擔生絲，有時則不超過50擔。如果像經常發生的那樣，日本人買完了全部貨物，那麼，剩下一些生絲待售後再轉給神父40擔生絲的年份並不多見。

第三，當選之人應儘快估算該市公共開支的大致數目，命令貨主對那些運去日本的生絲和其他貨物繳納一定百分比的錢款，然後把錢款交給該市的總督 (gobernadores de la ciudad)，作為該市開銷的費用，因為該市沒有來自其他財產的定期收入。根據該市每年所需開支的多少，這項關稅的比例每年也會有變化，有些年支付3%，有些年為5%，有些年為2%。這種多樣性產生了一些麻煩。按照耶穌會與該市達成的協議，不論是運輸50或90擔生

澳門研究

絲，也要像運去日本待售的其他貨物那樣支付3%，那麼，世俗人士繳納的稅就會有時多、有時少，因為他們還需要向大船的船長支付運費，通常是生絲價值的10%。

第四，經驗已經顯示，如果有該國王的大船之外的商船從中國運載生絲和其他貨物前往日本的話，該大船運去的貨物的價值就會降低，船長也會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所以，該市的三位當選人和代理人，就與大船的船長緊密配合，實施嚴密監督，以防止大船之外的其他船從中國運載貨物前往日本。不管船隻有多小，決不能允許其他船裝運貨物前往日本。同樣，如果有其他船隻經過這裡前往日本，該船長應立即禁止其入港；如果它已經入港，就命令它離開。該船長應該親自或派自己的士兵，多次前往檢查，以免接收到任何貨物。此事必須嚴格執行，因為它事關居民的公共福利。過去的某一年，耶穌會的代理人神父試圖利用一艘停泊在該港口的日本船運輸貨物。負責檢查的大船船長與我們的神父很熟悉，但是他僅僅懷疑船上裝有生絲或其他貨物，就下令士兵開槍射擊。在因為某種原因而沒有大船前往日本的年份就是這樣做，甚至更加嚴厲。由於大船未能運去足夠的貨物，偶爾也有某些人用特別的船隻將貨物運去日本，為的是在那裡獲得更大的價值。由於某些人運送貨物的熱情十分迫切，大船的船長和該市的當選人就加以禁止和監視，以免這樣的貨物運去日本。1603年，范禮安神父正在這裡，荷蘭人俘獲了該港的大船（*não*）。該船當時裝好了貨，準備在次日早晨起航前往日本。日本耶穌會幾乎損失了裝在船上的所有貨物。范禮安請求派一艘小船前往日本，給如此貧困的神父們帶去通知，要他們解僱所請的同宿者和傭人，把其他開支縮減到平時的一半。他親自前往該市政府（*gobierno*）的辦公處（*casa publica*），請求允許派出這艘小船。但是，就連我們信徒也加以反對，所以，為了維持修道院，只好聘請律師。最後他獲得了允許，但神父們要作出承諾：不論耶穌會還是其他人，都不得在那艘船上運去除信函之外的任何貨物。

大船的船長和該市的當選人，還必須對由這裡前往附近王國的船隻進行監視，阻止它們裝運通常運去日本的貨物，防止日本人的船隻將貨物運回日本銷售。這些活動都違背了該市的公共利益，因此，利用特別的船隻運送貨物去日本就是對榮譽和名聲的巨大侮辱；如果運送貨物前往日本，就會被譴責為損害公共利益的貪婪之人。1608年，有通告說，因為害怕荷蘭人的進攻，大船將不能開往日本。停留在這裡的代理人神父試圖派一艘小船前往日本，運去做彌撒用的葡萄牙酒和神父們穿的衣服等。這些東西在那裡很缺乏，因為前一年（1607年）也沒有大船前往日本。考慮到這項工作的難度極大，故將其提交給該市的主教，以應對大船的船長。船長放棄了拒絕其要求的念頭，批准船隻前往日本。為了使居民也同意他們的要求，耶穌會和其他信徒提供了一些金麵包（*panes de oro*）：一些人三個，一些人四個，包括為此而向主教提供了八或十個金麵包。

第五，為了阻止除葡萄牙人用大船運去的貨物之外的其他貨物進入日本，當選人還要禁止任何數量的日本白銀流入該市。所以，在與船長商談船貨協議時就附加了一個條件，即他的大船不得裝運任何數量的日本白銀；如果證實了大船運輸白銀回澳，將要支付一定數量的罰金，並對他進行調查。正像每年所做的那樣，他們請求當地處理日常事務的主教發佈逐出教會令（*ipso facto*），規定任何葡萄牙人不得攜帶日本白銀，否則將受到被罰沒的處罰。如果以上述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得知有日本白銀進入該地，該市和船長應該沒收這些銀子。曾經有幾次，再次派船把銀子運回日本時，不准使用這些白銀，往返無利可圖，沒有帶來利潤。有時船長沒收了銀子，供自己使用，而讓貨主少獲其利。有時則像1605年所發生的那樣，在這裡罰沒銀子。當時，管理主教府的一個奧斯定會士被罰沒了2,000兩銀子。這些銀子被懷疑是來自日本，違背了主教的革除教會令。同樣要注意的是，該市的任何人運送日本白銀回澳，在這裡協助他們購買貨物，都將名譽掃

地。白銀如果以某種方式來到澳門，對當地的公共利益是巨大的損害。

第六，那三位當選者即居民的代理人，他們挑選一位商業代理 (factor) 前往日本，負責出售這些生絲。還有一位協助代理處理一切公文的書記官，一位幫助他的傳訊官，一位看管生絲、給其下鎖、被稱為驗銀師 (escutilheiro) 的人，以及其他一些職員。其以船貨協議 (armación) 中的份額向他們每個人支付薪水；所有人都要宣誓，認真完成三位當選人在備忘錄 (memorandum) 中分配給他們的任務，甚至還讓其中的一些人做出擔保，如果證實在日本違反當選人制定的制度，將會喪失某些權利。

第七，由於某些無理的原因，在其土地上的日本人在購買這種生絲時，讓葡萄牙人用一種稱為“總括議價” (pancada) 的方式向他們售賣生絲，其方法是：要購買生絲的日本商人匯聚在大船所在的港口，代理並不會前往當地及小批量地逐一把生絲賣給每個人，而是跟所有的人或者他們推選的要人交易，把 2,000 擔生絲按每擔價格全部賣給他們，由他們按照自己的意願在他們之間重新分配。這種決定價格的方式，在這裡一般被稱為“總括議價”。按照同樣的方式，葡萄牙人在廣州購買中國人的生絲，出售來自印度的各種貨物。這種售賣方式，看上去像是一種壟斷，但在這些地區普遍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的，然而，這些地區的本地人用另一種方式把貨物賣給葡萄牙人時，卻存在着大量的凌辱性的不公正行為。

第八，過去幾年，在日本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一些名氣不大的本地商人，未能在以總括議價方式售賣的生絲中獲得自己想要的份額，或者因為信用不足而未能如願，所以，當有人在總括議價之外私售生絲時，就有人以高於代理人在總括議價中所定的價格加以收購。另有一部分葡萄牙人看到了這一點，偶爾有人出於貪婪之心，在當選人給予他們的、已交給船貨代理人按照總括定價出售的配額之外，偷

運一些生絲到日本。因此，當選人會嚴格監督，以防任何船隻偷運生絲到日本。為此，在大船裝載生絲時，對其實施嚴格檢查。同樣地，其與船長訂立契約，不得在總括議價的貨載之外運載生絲，不允許有人運載並在日本出售總括議價之外的生絲，不允許有人繞過大船秘密售賣生絲。針對這一切，船長必須親自或派其職員實施嚴密監督；如果有證據表明失察的情況，將要遭受罰款。有一年，一個船長被罰 400 兩，因為有證據表明他怠忽職守，他的僕人和親戚秘密運來三四擔生絲，繞過總括議價在日本銷售。鑑於船貨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在總括議價之外運送並出售生絲更為方便，所以，當選者在給他們分配職務時，讓他們面對聖教福音宣誓，不會有這種行為，也不同意這種行為，然後對此進行調查。由於除了損失，終身都要名譽掃地，所以，直到 1603 年，尚無代理人做出這種行為，也沒有其他負責船貨協議的職員違反規定。其中只發生過這樣的事：在 1604、1605 年代理人的任期上，有人議論說，有人繞開總括議價在日本出售大量生絲，將多出的價值佔為己有。在對他們的行為進行調查時，他們卻提出某些辯解，說這些是他們的勤勞所得。此事在該地（即澳門）飽受非議，所以去年（1609 年）的當選者採納該地院長瓦倫廷·卡瓦略神父 (Padre Valentín Carvalho) 的意見，給代理人制定新的規則，要求他們認真履行誓言，除了要把貿易所得交回本市外，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船貨協議 (armación) 之外銷售生絲，不得幫助任何人走私，也不得接受任何人因為要向其出售生絲或在類似情況下給他的任何東西。再次作出上述安排，就是要強調在總括議價之外出售任何數量的生絲，無論如何都是一種違法行為。為了使新規則得到更好的執行，還增加了習慣上給予代理人的薪水。

第九，由於日本人與葡萄牙人在交易方式和締約方式上有很大不同，該市的當選人總是命令代理人在生絲交易和其他事情上求助於神父們，還致函神父們，請求他們幫助代理人。該市的當選人已下令代理人將大船委託給神父

澳門研究

們，遇事與神父們協商，在一切問題上聽從他們的意見。神父們在其間對本市發揮了很好的作用，竭力阻止代理人與日本商人之間多次發生的在生絲價格和重量上的變更，所以，很多葡萄牙人都說，如果沒有神父們參與總括議價的商定和貨物的定價，大船就無法順利地在日本完成交易並及時返航澳門。

以上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 (contrato o armación) 如何達成的資訊。¹⁹

感謝吾主聖父賜福！

1610年4月18日，澳門。

吾主卑微的臣子李瑪諾。²⁰

註釋：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ires, Benjamim Videira S. *A Viagem de Comércio Macau-Manila nos Séculos XVI a XIX*.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4; 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戚印平：《耶穌會士與晚明海上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
- [清] 印光任、[清] 張汝霖撰，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22；《明史》卷325〈外國傳六〉，北京：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75年，頁8430。
- Cunha Rivara, Joaquim Heliodoro da., editor. *Arquivo Portuguez-Oriental*. Fascículo V, Part 2, Imprensa Nacional, 1865, doc. 464, pp. 538–54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Carcanet Press Limited, 1951, pp. 117–118.
- Moran, Joseph Francis. *The Japanese and the Jesuits: Alessandro Valignano in Sixteenth-Century Japan*. Routledge, 1993, pp. 119–120.
- Boxer, Charles Ralph.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p. 56.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97.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p. 197, 198, 199, 20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p. 199–20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203.
- 戚印平把 Armação 一詞音譯為“阿爾瑪薩”，此處保留原文寫法。
- 戚印平：〈明末澳門葡商對日貿易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5期（2006），頁156。
- 參見戚印平：〈明末澳門葡商對日貿易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5期（2006），頁155–162；戚印平：《耶穌會士與晚明海上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184、185–186、285–286、302。
- 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首先把這個詞解釋為公司：“根據這個檔的內容，armação 是一個海上商業公司的名字，澳門居民在其中運送自己的生絲或其他貨物。”參見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ō*, vol. 11, no.1, 1959, pp. 4–19.
-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ō*, vol. 11, no.1, 1959, pp. 4–19.
- 原文為斜體標題“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n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con mandan su seda a Japán”，我們與董少新提供的葡語手稿進行了核對，李瑪諾的西班牙文本沒有歧義。
- 根據這個文件的內容，armação 是一個海上商業公司的名字，澳門居民在其中運送自己的生絲或其他貨物。——阿爾

瓦雷斯—塔拉德里茲註。

18. 在生絲份額的這個意義上，baque 等同於一個日本詞彙 wake，即配額。——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註。
19. “O”，這裡是“即”或“也就是”的意思。

20.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o*, vol. 11, no.1, 1959, pp. 4-19.

